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癸股書記官黃琳琳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5
傳 真：(06)2959843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癸 115 執沒 1217 字第 518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執沒字第 1217 號受刑人 SAMPHAWO SANSANEE 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4 贓保 526），本署於 115 年 3 月 20 日以南檢和癸字第 1873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陳盈杉、外籍人士 SAPHROM CHAIPHICHIT、KHANDEE TODTHONG 逾期未領；外籍人士 KLAHAN PHONSAWAN、BAOSED DISON、ROBSUEK SAHARAT、POTKHAMTHUI THANAKON、SOONTHON SIRIPORN、SRISIRIVIBOON TEERAPAN 地址逾期招領，郵寄退回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 仟元	陳盈杉 / 高雄市小港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 萬元	SAPHROM CHAIPHICHIT / 泰國籍
贓款（新台幣）	1,600 元	KHANDEE TODTHONG / 泰國籍
贓款（新台幣）	53 元	KLAHAN PHONSAWAN / 泰國籍
贓款（新台幣）	400 元	BAOSED DISON / 泰國籍
贓款（新台幣）	2 仟元	ROBSUEK SAHARAT / 泰國籍
贓款（新台幣）	4 仟元	POTKHAMTHUI THANAKON / 泰國籍
贓款（新台幣）	2,900 元	SOONTHON SIRIPORN / 泰國籍
贓款（新台幣）	1 仟元	SRISIRIVIBOON TEERAPAN / 泰國籍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